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2025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编号/包号：0686-2511BI041847Z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511BI041847Z
- 2.项目名称：北京朝阳医院2025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12.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号	最高限价单价 (万元)	数量(台/ 套)	最高限价总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小型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1-1	110	1	110	探测器具备双采集视野功能
2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2-1	25	1	25	支持站立静态采集模式和步行动态采集模式
	悬吊康复床	2-2	19.8	1	19.8	具备不同尺寸及强度的弹力绳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2-3	18	1	18	可用于赤足或穿鞋状态下的动静态平衡能力测试
	高能量激光治疗仪	2-4	32	1	32	输出方式：手持式手柄按钮开关操作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系统	2-5	16	1	16	内存≥8G；硬盘≥256G
3	关节镜系统	3-1	80	2	160	色温： 3000K~7000K

	关节镜手术器械	3-2	43	1	43	手术器械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4	色素浓度图分析仪	4-1	80	1	80	检测过程中具备血氧饱和度（SpO2）监测功能
	射频消融治疗仪	4-2	20	1	20	具备功率控制和温度控制模式
5	病人监护仪	5-1	10	2	2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7
	中心监护系统（遥测 1拖12）	5-2	44	1	44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6	软式内镜洗消机	6-1	20	1	20	具备自动故障诊断功能，机器自动显示故障信息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6-2	26	1	26	可整体浸泡消毒
7	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7-1	45	1	45	设定温度后制冷及加热系统自动调节温度
	医用电动病床	7-2	15	1	15	配蓄电池，在断电时供体位调节 ≥ 3 小时
8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8-1	15	1	15	加热除雾装置：采用防尘装置；具备定时设置、人工控制开关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8-2	30	1	30	具备区域设置调节，控制图像反光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8-3	60	1	60	B超定位系统：超声图像辅助一键对位功能
9	输尿管镜	9-1	8	3	24	器械通道具有反渗水功能
	生物反馈刺激仪	9-2	20	1	20	系统噪声： $\leq 1 \mu V$
10	旋磨介入治疗设备	10-1	70	1	70	失速时会显示红色失速图标

5.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010-85343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靖萱、张娇、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能量激光治疗仪。 ☒ 本项目_03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关节镜系统。 ☒ 本项目_04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色素浓度图分析仪。 ☒ 本项目_05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心监护系统（遥测 1拖12）。 ☒ 本项目_06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 本项目_07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 本项目_08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本项目_09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生物反馈刺激仪。 ☒ 本项目_10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小型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5">2</td><td>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悬吊康复床</td><td>工业</td></tr> <tr> <td>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高能激光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3</td><td>关节镜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关节镜手术器械</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4</td><td>色素浓度图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 <td>射频消融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5</td><td>病人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 <td>中心监护系统（遥测 1拖12）</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6</td><td>软式内镜洗消机</td><td>工业</td></tr> <tr> <td>电子鼻咽喉内窥镜</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7</td><td>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td><td>工业</td></tr> <tr> <td>医用电动病床</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3">8</td><td>耳鼻喉综合治疗台</td><td>工业</td></tr> <tr> <td>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体外冲击波碎石机</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9</td><td>输尿管镜</td><td>工业</td></tr> <tr> <td>生物反馈刺激仪</td><td>工业</td></tr> <tr> <td>10</td><td>旋磨介入治疗设备</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小型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工业	2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工业	悬吊康复床	工业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工业	高能激光治疗仪	工业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系统	工业	3	关节镜系统	工业	关节镜手术器械	工业	4	色素浓度图分析仪	工业	射频消融治疗仪	工业	5	病人监护仪	工业	中心监护系统（遥测 1拖12）	工业	6	软式内镜洗消机	工业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工业	7	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工业	医用电动病床	工业	8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工业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工业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工业	9	输尿管镜	工业	生物反馈刺激仪	工业	10	旋磨介入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小型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工业																																																									
2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工业																																																									
	悬吊康复床	工业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工业																																																									
	高能激光治疗仪	工业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系统	工业																																																									
3	关节镜系统	工业																																																									
	关节镜手术器械	工业																																																									
4	色素浓度图分析仪	工业																																																									
	射频消融治疗仪	工业																																																									
5	病人监护仪	工业																																																									
	中心监护系统（遥测 1拖12）	工业																																																									
6	软式内镜洗消机	工业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工业																																																									
7	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工业																																																									
	医用电动病床	工业																																																									
8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工业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工业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工业																																																									
9	输尿管镜	工业																																																									
	生物反馈刺激仪	工业																																																									
10	旋磨介入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98万元 02包：1.9944万元 03包：3.654万元 04包：1.8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5包：1.152万元 06包：0.828万元 07包：1.08万元 08包：1.89万元 09包：0.792万元 10包：1.26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纸质正本份数：1份 （2）纸质副本份数：7份 （3）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电子文档应包含： PDF格式文件1份（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 word格式文件1份（可编辑版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

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8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7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

				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30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5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30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5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4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1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2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3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32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8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4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7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2.5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2.5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2.5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5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09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2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3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10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6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6.5分；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9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 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1	1-1	小型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1	是
2	2-1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1	否
	2-2	悬吊康复床	1	否
	2-3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1	否
	2-4	高能量激光治疗仪	1	否
	2-5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系统	1	否
3	3-1	关节镜系统	2	否
	3-2	关节镜手术器械	1	否
4	4-1	色素浓度图分析仪	1	否
	4-2	射频消融治疗仪	1	否
5	5-1	病人监护仪	2	否
	5-2	中心监护系统（遥测 1拖12）	1	否
6	6-1	软式内镜洗消机	1	否
	6-2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是
7	7-1	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1	否
	7-2	医用电动病床	1	否
8	8-1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	否
	8-2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否
	8-3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否
9	9-1	输尿管镜	3	是

	9-2	生物反馈刺激仪	1	否
10	10-1	旋磨介入治疗设备	1	是

一、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交付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01包：5年

02包：6年

03包：关节镜系统：5年；关节镜手术器械：3年

04包：色素浓度图分析仪：5年；射频消融治疗仪：7年

05包：5年

06包：5年

07包：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5年；医用电动病床：6年

08包：耳鼻喉综合治疗台：6年；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6年；体外冲击波碎石机：5年

09包：输尿管镜：6年；生物反馈刺激仪：5年

10包：5年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

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

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须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保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10年内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3.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

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01包:

品目 1-1: 小型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用途: 应用于手、足踝、儿童骨骼、较小部位的手术的外科手术使用。

(2) 技术参数:

1.1、探测器材质: CMOS;

▲1.2、探测器分辨率 $\geq 2000 \times 1500$;

▲1.3、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75 \mu\text{m}$;

▲1.4、系统分辨率 $\geq 71\text{lp/mm}$;

1.5、探测器可旋转: 旋转角度 180° ($\pm 90^\circ$);

1.6、探测器外形为长方形: 可对手、足踝、儿童等拍摄部位外形覆盖;

▲1.7、探测器尺寸: 长度 $\geq 15\text{cm}$; 宽度 $\geq 12\text{cm}$;

1.8、探测器具备双采集视野功能;

1.9、探测器全场采集视野尺寸: 长度 $\geq 14.5\text{cm}$; 宽度 $\geq 11.4\text{cm}$;

探测器专注采集视野尺寸: 长度 $\geq 11.2\text{cm}$; 宽度 $\geq 11.2\text{cm}$;

2、X 线源

2.1、接地阳极 X 线球管;

2.2、焦点大小: $45 \mu\text{m}$;

2.3、球管 kVp 范围: 40to75kVp;

2.4、球管电流范围: 0.02mA 至 0.10mA;

2.5、球管 kVp 范围: 40to75kVp;

2.6、曝光模式 ≥ 4 种;

2.7、具备高分辨率曝光模式;

2.8、具备低剂量曝光模式模式;

2.9、具备自动曝光模式;

2.10、具备手动曝光模式;

3、C 形臂主机架

3.1、C 形臂机架开口 $\geq 34.3\text{cm}$;

- ▲3.2、C 形臂机架弧深 $\geq 50.8\text{cm}$;
- 3.3、轨道旋转 $\geq 120^\circ$;
- 3.4、轴心旋转 $\geq 380^\circ$;
- ▲3.5、机架占地长度 $\leq 85\text{cm}$;
- ▲3.6、机架占地宽度 $\leq 75\text{cm}$;
- 3.7、具备多轴机架折叠、监视器倾倒折叠转运模式;
- 3.8、具备 UPS;
- 3.9、具备激光准直灯;
- 3.10、激光准直灯工作方式: 开关或延时打开 ≤ 60 秒;
- 4、触摸屏监视器
- 4.1、触摸屏监视器 ≥ 24 英寸;
- 4.2、触摸屏监视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4.3、触摸屏监视器旋转角度 $\geq 350^\circ$;
- 4.4、触摸屏监视器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5、高清影像处理链;
- 5.1、图像采集分辨率 ≥ 300 万像素;
- 5.2、自动 IQ: 智能提升图像质量;
- 5.3、图像处理 $\geq 16\text{bit}$;
- 5.4、图像采集帧率 ≥ 30 帧/秒;
- 5.5、电影录像帧率 ≥ 30 帧/秒;
- 5.6、具备摄影成像模式;
- 5.7、具备连续透视模式;
- 5.8、具备电影显像模式;
- 5.9、马赛克多格显示: 1-18 张图像;
- 5.10、具备实时降噪功能;
- 5.11、具备边缘增强功能;
- 5.12、具备自动剂量控制功能;
- 5.13、具备图像放大功能功能;
- 5.14、具备亮度、对比度调节功能;
- 5.15、具备图像旋转、镜像翻转、平移、黑白翻转功能;

- 5.16、配图像存储：SSD 固态硬盘；
- 5.17、具备结构化剂量报告；
- 5.18、具备以太网口；
- 5.19、视频输出接口；
- 5.20、移动数据存储：USB 口或 CD/DVD-RAM 驱动器（JPEG、TIFF）或 DICOM（专业格式、原生格式）；
- 5.21、操作系统：Microsoft®Windows10 或以上；
- 5.22、具备三重功能脚踏开关；

（3）配置要求：

- 1、高灵敏度 CMOS 平面探测器。薄型，双视野（一个）；
- 2、主机（含控制软件）1 套；
- 3、高清触摸屏显示器（一个）；
- 4、带热键操作的字母数字键盘（一个）；
- 5、三项功能脚踏开关（一个）。

02包：

品目2-1：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1）产品用途：产品用于对下肢步行障碍患者进行步态评估训练。

（2）产品技术参数：

1. 支持光脚和穿鞋状态下的足底压力数据实时采集和实时显示。
2. 支持站立静态采集模式和步行动态采集模式。
- ▲3. 具备单足滚动周期的时间参数，具备单足滚动期 ≥ 4 个阶段的逐级分析。
4. 具备步态周期的完整时间参数分析，包括：支撑期、摆动期，双支撑期及多周期拟合分析。
5. 具备步态周期的完整空间参数分析，包括：步长、跨步长、步宽、足轴角度、重心移动轨迹、重心移动速度。
- ▲6. 具备整足分区分析功能，可将整足划分为 ≥ 10 个分区进行分析，提供分区数据，同时提供脚趾区、跖骨区、足弓区和足跟区4个整合分区独立计算推进力分析。
7. 显示足底各区域压力压强随时间变化曲线，各区域接触面积，并具备手动分区调整优化的功能。
8. 显示足底各分区开始及结束时间、接触百分比、最大峰值、最大峰值时间、压强值等。
9. 显示足弓指数，并有正常足弓值范围。
10. 可掌握受试者的压力中心实时变化情况，对压力中心轨迹移动动态分析。
11. 显示人体静态站立或动态行走时的重心分布，重心偏向与重心偏离。
12. 具备单足内外翻量化评估数据，可对单足滚动周期内后跟触地阶段、足中支持阶段和蹬伸离地阶段分别进行内外翻量化分析，提供曲线图表分析及正常范围参考。
13. 具备糖尿病足判断数据，供医师参考治疗。
14. 可以采集足底压力参数，供矫形鞋垫进行设计。
15. 可对单足多次测试数据进行压力值平均拟合分析，也可对多次测试数据进行接触面积的平均拟合分析，同时提供左右两足在拟合数据和单次测量数据的对

比功能。

16. 数据打印输出中文报告，同时支持测试分析页面的打印。

17. 已获得由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

18. 有效采集区域长度 $\geq 120\text{cm}$ ，有效采集区域宽度 $\geq 60\text{cm}$ ，整体长度 $\geq 140\text{cm}$ ，整体宽度 $\geq 100\text{cm}$

19. 传感器数量： ≥ 13700 个

20. 传感器密度： ≥ 4 个/ cm^2

21. 采集频率 $\geq 400\text{fps}$

22. 量程 $\geq 200\text{N}/\text{cm}^2$

23. 力测量精准度误差率 $\leq \pm 2\%$

（3）产品配置要求：

1. 测试平板1个

2. 测试软件1套

3. 数据线和电源线1套

4. EVA跑道1套

5. 台车（带工作站）1套

品目2-2：悬吊康复床

（1）用途：用于对脑中风、脑外伤等患者进行肢体运动康复训练或早期站立训练等。

（2）技术参数：

▲1. 多点多轴式悬吊，具备 ≥ 15 点及 ≥ 5 轴

2. 悬吊轴可线性移动，移动范围纵向 $\geq 160\text{cm}$ ，横向 $\geq 70\text{cm}$

3. 具备悬吊轴线性移动限制功能

▲4. 具备悬吊轴360度旋转，可做核心肌群及脊柱康复等训练

5. 具备扩展尾翼，液压拉伸功能

6. 悬吊架 $\geq 3000 \times 1100 \times 2000\text{mm}$

7. 悬吊绳最大长度 $\geq 100\text{cm}$

8. 具备 ≥ 10 种不同用途的悬带

9. 具备不同尺寸及强度的弹力绳：

a) 长弹性绳 $\geq 55\text{cm}$, 承重 $\geq 30\text{KG}$

b) 短弹性绳 $\geq 30\text{cm}$, 承重 $\geq 60\text{KG}$

10. 具备双滑轮绳

11. 具备沙袋、柱形垫、平衡垫

(3) 产品配置要求:

1	悬吊架	1台
2	扩展尾翼	1个
3	悬吊绳	≥ 14 根
4	双滑轮绳	≥ 1 根
5	悬带	≥ 10 种
6	拉手	≥ 2 根
7	弹力绳	≥ 8 根
8	沙袋	≥ 4 个
9	柱形垫	≥ 1 个
10	平衡垫	≥ 2 个
11	挂件架	≥ 1 个

品目2-3: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1) 产品用途: 产品用于对平衡能力障碍患者进行评估训练。

(2) 产品技术参数:

1. 可用于赤足或穿鞋状态下的动静态平衡能力测试。

2. 采用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 方便用户进行数据云存储及操作。

3. 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无体重限制, 儿童或肥胖成人均可测试。

▲5. 系统可进行 ≥ 5 种类型的平衡能力测试。

6. 系统可进行站立时摇摆倾角的测试。

7. 系统可进行 ≥ 4 种角度的膝关节站立平衡能力测试, 并进行不同角度测试之间的数据对比。

8. 系统可进行单足站立状态下睁眼及闭眼时的平衡能力测试, 并可进行不同类

型测试之间的数据对比。

9. 系统可进行双足站立状态下睁眼及闭眼时的站立摇摆角的测试，并可进行不同类型测试之间的数据对比。

▲10. 系统可进行 ≥ 8 种测试方向的极限平衡能力测试判断是否有方向性的平衡缺失，提前预测平衡障碍的发生。所有采集数据均支持回放。

11. 可进行mCTSIB：进行感觉整合试验。

12. 所有测试类型均可一键生成并打印报告。

13. 系统主要分析数据参数包括：压力分析、重心偏离、重心偏向、椭圆分析、重心距离、X轴距离、Y轴距离、包络面积、角度分析。

14. 系统可进行重心稳定性能力的评估，包括重心移动速度，相邻帧之间重心在X轴、Y轴上的移动距离。

15. 系统可直观显示测试者相关测试能力正常与否，以颜色注以标识。

16. 系统可进行 ≥ 4 种类型的平衡能力训练。

19. 传感器密度： ≥ 4 个/ cm^2

20. 采集频率 $\geq 400\text{HZ}$

21. 量程 $\geq 200\text{N}/\text{cm}^2$

22. 重心测试位置偏移精确度： $\leq 2\text{mm}$

（3）产品配置要求：

1. 平衡分析训练系统1套

2. 软件1套

3. 电源线和数据线1套

4. 台车（带电脑）1套

品目2-4：高能量激光治疗仪

（1）产品用途：设备适用于促进局部组织的血液循环，缓解肩关节周围炎疼痛。

（2）产品技术参数：

1、激光器分类:4类

2、治疗激光波长： $980\text{nm} \pm 10\text{nm}$

3、单波长最大连续输出功率 $\geq 15\text{W}$ ，功率调节范围，0-15W，微调步进0.1W

- ▲4、激光输出手柄出光口光功率密度： $\geq 5000\text{mW}/\text{cm}^2$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5、激光输出手柄出光口3cm处光功率密度： $\geq 2200\text{mW}/\text{cm}^2$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6、指示光波长： $650\text{nm} \pm 20\text{nm}$ ，指示光功率： $\leq 5\text{mW}$ ，指示光亮度可调节
- 7、输出方式：手持式手柄按钮开关操作
- 8、距离出光口5cm处的光斑直径： $\geq 40\text{mm}$
- 9、脉冲模式脉宽： $1\text{ms} - 999\text{ms}$ 可调，调节步进 1ms ，误差 $\leq \pm 10\%$
- 10、脉冲模式频率： $1\text{Hz} - 500\text{Hz}$ 可调，调节步进 1Hz ，误差 $\leq \pm 10\%$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11、光束发散角： $0.32\text{rad} - 0.47\text{rad}$
- 12、定时器： $\geq 3600\text{S}$ ，设置步长 1S
- 13、治疗方案：可储存针对患者的精准定制化治疗方案
- 14、储存空间：患者库数据 ≥ 1000 个
- 15、激光防护眼镜：防护镜对激光输出波长的光密度 ≥ 4 ，可见光透射比 $\geq 30\%$

（3）产品配置要求：

-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1台
- 2. 激光输出手柄1套
- 3. 遥控联锁1个
- 4. 钥匙开关钥匙2把
- 5. 标准AC电源连接导线1根
- 6. 防护眼镜1副
- 7. 防护眼罩1副
- 8. 备用保险2个
- 9. 治疗头1套

品目2-5：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系统

（一）主要用途：用于全身关节活动度分析及关节活动训练。

（二）技术参数：

- 1、动作捕获传感器：
 - ▲1.1无线穿戴式智能传感器 ≥ 15 个，覆盖全身各大关节，可用于肩、肘、腕、

髋、膝、踝、颈椎、腰椎等关节的活动度评估与训练。

▲1.2采用WIFI传导，距离 ≥ 50 米。

1.3角度测量误差： $\leq 1^\circ$ 。

2、整机：

2.1CPU：i5或以上性能。

2.2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256G$ 。

2.3电容防爆显示器 ≥ 49 英寸。

3、训练与评估软件功能：

3.1训练与评估功能：

3.1.1实时记录与显示训练数据，每个用户独立存储，病历可追溯。

3.1.2自动生成评估报告与训练处方，自由设置训练处方。

3.1.3提供全身8大部位训练功能，动作 ≥ 20 种，关节活动训练 ≥ 64 个。

3.1.4提供 ≥ 15 种虚拟情景互动式康复训练游戏， ≥ 40 个关节活动动作训练游戏。

3.1.5提供全身8大关节活动度测评，关节活动部位 ≥ 20 个，关节活动动作 ≥ 64 个。

3.2数据显示与管理：

3.2.1评估报告、训练报告以图形化方式呈现关节活动度范围，可查看详细数值记录。

3.2.2支持对比跟踪训练效果，报告中可写入评语、诊断与医嘱。

3.3个性化设置：

3.3.1可自定义测量和训练的关节活动度。

3.3.2训练时间、难易程度、训练范围可个性化设置。

3.4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5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三）要求配置：

1、支架：1个。

2、动作捕获传感器：15个。

3、充电盒：1套。

03包:

品目3-1: 关节镜系统

(1) 产品用途:

用于开展关节镜微创手术, 用于术中视频采集, 关节腔滑膜及软组织清理, 腔内组织消融与止血。

(2) 产品技术参数:

▲一、4K 摄像光源系统、动力系统、高频手术设备为同一品牌

二、4k 摄像光源系统

1. 摄像光源系统

1) 视频输出:

1 个 HDMI2.0 接口, 支持 3840x2160 像素(4K)视频输出; 1 个 3G-SDI 接口, 支持 1920x1080 像素(UHD)视频输出; 1 个 DVI 接口, 支持 1920x1080 像素(UHD)视频输出; 3 个 USB3.0 接口(背板 2 个, 前面板 1 个); 1 个网口;

2) 垂直扫描率: 不低于 60Hz, 恒定 60 帧;

3) 信噪比: $\geq 33\text{dB}$;

▲4) 图像分辨率: 支持 3840×2160P

5) 图文处理功能: 支持 USB3.0 进行图像存储, 摄像自带 4K 图像录制、播放、存储功能;

6) 手术模式: 关节镜、椎间孔镜、耳鼻喉镜、宫腹腔镜、泌尿镜。

7) 主机图像延迟: $\leq 100\text{ms}$;

8) 主机支持手动白平衡, 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曝光模式根据手术模式可编辑;

9) 支持一键拍照、一键图像放大、录像功能和图像冻结;

10) 主机具有亮度调节、对比度调节、饱和度调节、锐利度调节、数字降噪及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11) 支持图像的信息集成、手术设备参数、存储图像预览和手术视频播放。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 LCD 液晶显示屏。12) 内置光源亮度可调节, 调节范围 1-50;

13) 光源使用有计时功能, 光源显色指数实测值不低于 90;

- 14) 光源寿命: ≥ 30000 小时;
- 15) 色温: 3000K~7000K;
- 16) 光源功率不低于 90W;
- 17) 接口: 适配 Wolf、STORZ 接口;
- 18) 光通量: 不小于 900lm

2. 4k 摄像头

- 1) 4K 摄像头: 不低于 IPX7 防水, 可低温等离子或擦拭灭菌;
- ▲2) 采用 CMOS 图像传感器技术, 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 3) 支持按键功能自定义;
- 4) 支持 HDR 成像和低照度成像;
- 5) 数码变焦: 开机无放大, 最多支持 9 级别;
- 6) 摄像头材质为钛合金, 硬质氧化, 耐磨损;
- 7) 扫描方式及采集分辨率: 逐行扫描, 单幅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P;
- 8) 标准 C 型卡口, 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

3. 4K 光学镜头 (定焦)

支持可低温等离子灭菌

4. 监视屏

- 1) 显示器 ≥ 32 英寸;
-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 防眩光防护玻璃, 触控按键;
- 4) 最高亮度: $\geq 7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400:1$;

5. 台车

- 1) 静音万向轮;
- 2) 可调节托盘;

6. 光源光缆

- 1) 长度 $\geq 3\text{m}$;
- 2)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Steris 和 Sterrad 灭菌。;

7. 关节内窥镜

- 1) 直径: 4.0mm;
- 2) 工作长度长度: 175mm;

- 3) 视场角：30° ；
- 4) 视野：超广角；
- 5) 角分辨率高等于 5C/° （光学工作距离 4mm）；
- 6) 不锈钢外壳无涂层，对人体无害、使用寿命长；
- 7) 内置热敏弹力避震系统，降低光学镜柱损耗；
- 8) 含光学放大器和滤光器，减少热量，增加导光效果
- 9) 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密封性强。
- 10) 目镜与镜端采用高品质蓝宝石镜面，无腐蚀性。
- 11) 目镜与镜端均可拆卸，以降低维修成本；
- 12) 配双阀外鞘，圆锥形闭孔器。
- 13) 可高温高压消毒。

8. 镜鞘

双阀大流量，2 个旋转活塞，直径 6.0mm, 30°

9. 穿刺锥（钝头）

穿刺锥（钝头），直径 4.2mm，长度 180mm

二. 刨削动力系统

1. 刨削动力主机

- 1) 双通道手柄及脚踏工作模式；
- 2)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 液晶显示屏；
- 3) 具有手柄工作模式和转速记忆功能；

2. 刨削脚踏开关

- 1) 支持正转、反转、往复、速度调节功能；
- 2) 不低于 IPX8 防水性能；
- 3) 具有链接孔带锁设计，支持防脱落设计

3. 手控式刨削手柄

- 1) 手柄具有一体式吸引通道:流量可调可控；
- ▲2) 重量≤650g，磨砂防滑手柄设计；
- 3) 手柄正转，反转，往复转三种模式；
- 4) 最大转速（不低于）：正/反转为 8000 转/分；往复转为 5000 转/分；
- 5) 额定扭矩 90mN.m；

- 6) ≥ 3 键人体工学设计的手控按钮，实现手柄开关、方向控制；
- 7) 不低于 IPX8 防水性能，可高温高压灭菌；
- 8) 支持过载保护，在堵转的情况下停止工作输出，保护病人和设备；

三. 高频手术系统

1. 高频手术设备主机

- 1) 控制器双极设计；
- 2) 一机多用，可以同时满足膝、肩、髋关节、小关节、关节软骨、腱性疾病的手术需要；
- 3) 可调式能量控制开关：凝血 1~2 档、消融 1~9 档；
- 4) 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功能，根据插入刀头的不同自动识别档位；
- 5) 手术温度可监测：超出 60 度会发出警告提示；
- 6)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 液晶显示屏；
- 7) 功率参数：

①工作频率：100kHz

②电压范围：0-320Vrms@100kHz

最大输出功率：390W@200 Ω

8)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声音提示

9) 温度测量功能：

①温度范围：20~60℃

②温度分辨率：1℃

③校准精度： ± 3

10) 具有金属误触误碰保护断电功能

2. 高频手术设备脚踏开关

- 1) 支持消融、凝血、消融档位调节功能；
- 2) 不低于 IPX8 防水性能；
- 3) 具有链接孔带锁设计，支持防脱落设计
- 4) 脚踏：具备手控锁定功能，防止手柄误碰
- ▲5) 一次性射频刀头具备手控功能，实现脚踏和手控自由切换

(3) 产品配置要求：

1. 4k 摄像主机*2

- 2. 摄像头*4
- 3. 32k 显示器*2
- 4. 台车*2
- 5. 刨削主机*2
- 6. 手控刨削手柄*4
- 7. 高频手术设备*2
- 8. 关节镜：
 - ①直径 4.0mm，镜头角度 30° *4 个（含镜鞘套装）；
 - ②直径 4.0mm，镜头角度 70° *4 个（含镜鞘套装）；
 - ③直径 2.7mm，镜头角度 30° *4 个（含镜鞘套装）；

品目3-2：关节镜手术器械

（1）产品用途：

用于配合关节镜手术设备开展关节镜微创手术，开展肩，髋，膝，踝等不同部位的关节镜微创手术。

（2）产品技术参数：

- ▲1)接触人体部分材料采用符合GB/T1220-2007规定的05Cr17Ni4Cu4Nb、06Cr19Ni10、30Cr13、40Cr13材料、符合ASTMF899-12规定的S45500、S46500材料及由符合GB24627-2009规定的镍-钛合金材料制成。材料经过一定循环动态试验，具有优良的硬度、锐度、耐磨度
- 2)手术器械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 3)闭口型， $\phi 6.5 \times 300\text{mm}$ ；肌腱套取器头端圆孔口应微锐
- 4)肌腱集成测量器160mm；测量器和瞄准器的刻度标识清晰，无弯曲、歪斜现象，易读取辨认
- 5)瞄准器4mm；瞄准器通用手柄、瞄准器应能配合良好，锁紧后不松动
- 6)瞄准器5mm；瞄准器通用手柄、瞄准器应能配合良好，锁紧后不松动
- 7)瞄准器6mm；瞄准器通用手柄、瞄准器应能配合良好，锁紧后不松动
- 8)瞄准器 $\phi 5\text{mm}$ ；瞄准器通用手柄、瞄准器应能配合良好，锁紧后不松动
- 9)导钻 $\phi 2.4\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

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

10) 空心钻 $\phi 4.5\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11) 测深尺225mm；测量器和瞄准器的刻度标识清晰，无弯曲、歪斜现象，易读取辨认

12) 空心钻股骨空心钻 $\phi 6.0\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13) 空心钻股骨空心钻 $\phi 7.0\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14) 空心钻股骨空心钻 $\phi 8.0\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15) 空心钻股骨空心钻 $\phi 9.0\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16) 空心钻股骨空心钻 $\phi 10.0\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17) 瞄准器手柄 $\phi 6.5\text{mm}$ ；瞄准器通用手柄、瞄准器应能配合良好，锁紧后不松动

18) 导向器 $\phi 6.3\text{mm}$ ；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19) 点对点瞄准器120mm；瞄准器通用手柄、瞄准器应能配合良好，锁紧后不松动

20) 胫骨瞄准器120mm；瞄准器通用手柄、瞄准器应能配合良好，锁紧后不松动

21) 股骨瞄准器120mm；瞄准器通用手柄、瞄准器应能配合良好，锁紧后不松动

22) 胫骨空心钻 $\phi 7.0\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

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23) 胫骨空心钻 $\phi 8.0\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24) 胫骨空心钻 $\phi 9.0\text{mm}$ ；钻头锋利，无卷刃，崩刃；经颈部强度试验后，应不断裂且永久变形量应不超过0.08mm；径向跳动值应不超过0.08mm；切削性能由时间来衡量，切削时间不大于为20s；钻头空心处应能顺利插入导钻

25) 后叉保护套5.25mm

▲26) 抓线钳 $166\times 2\times$ 直 0° ；手术剪、手术钳钳头的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位现象，抓线钳钳头闭合应完全，操纵缝线顺畅，不滑脱；手术钳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手术钳、手术剪经过反复20次使用不破损、断裂；钳头或剪头开合应顺利，钳杆在开合时不得有干扰使用者的晃动

27) 骨锉 $165\times 12^\circ$ ；骨锉锉面平直，锉刃锋利、清晰完整，不得有缺刃及明显偏倒现象

28) 探钩关节探针165mm；测量器和瞄准器的刻度标识清晰，无弯曲、歪斜现象，易读取辨认

29) 清洗棒300mm

30) 膝关节工具箱500mm

31) 导丝 $\phi 1.2\times 305\text{mm}$ ；导丝与配合使用器械配合良好

32) 推结剪线器 $\phi 1\text{mm}$

33) 沟槽套管 $\phi 5.5\times 120\text{mm}$

34) 探钩关节探针165mm；测量器和瞄准器的刻度标识清晰，无弯曲、歪斜现象，易读取辨认

35) 交换棒 $\phi 4\times 330\text{mm}$

36) 方头组织起子 $120\times 30^\circ$

37) 骨锉 $170\times 12^\circ$ ；骨锉锉面平直，锉刃锋利、清晰完整，不得有缺刃及明显偏倒现象

38) 弧形拉钩140mm

39) 推结器 $\phi 1.4\text{mm}$

40) 拉索过线器左 $45^{\circ} \times 150$ ；用于穿刺操作的拉索过线器、缝合针、鸟嘴过线钳、尖钩钳、缝合钳头部应锋利，能顺畅穿透硅胶

41) 拉索过线器右 $45^{\circ} \times 150$ ；用于穿刺操作的拉索过线器、缝合针、鸟嘴过线钳、尖钩钳、缝合钳头部应锋利，能顺畅穿透硅胶

42) 拉索过线器直 $0^{\circ} \times 150$ ；用于穿刺操作的拉索过线器、缝合针、鸟嘴过线钳、尖钩钳、缝合钳头部应锋利，能顺畅穿透硅胶

43) 肩骨锤70mm

44) 鸟嘴过线钳 $164 \times 1.2 \times \text{直} 0^{\circ}$ ；手术剪、手术钳钳头的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位现象；手术钳、手术剪经过反复20次使用不破损、断裂；钳头或剪头开合应顺利，钳杆在开合时不得有干扰使用者的晃动；用于穿刺操作的拉索过线器、缝合针、鸟嘴过线钳、尖钩钳、缝合钳头部应锋利，能顺畅穿透硅胶

▲45) 软组织抓钳 $170 \times 2 \times \text{直} 0^{\circ}$ ；手术剪、手术钳钳头的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位现象；手术钳、手术剪经过反复20次使用不破损、断裂；钳头或剪头开合应顺利，钳杆在开合时不得有干扰使用者的晃动

▲46) 抓线钳 $165 \times 2 \times \text{直} 0^{\circ}$ ；手术剪、手术钳钳头的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位现象，抓线钳钳头闭合应完全，操纵缝线顺畅，不滑脱；手术钳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手术钳、手术剪经过反复20次使用不破损、断裂；钳头或剪头开合应顺利，钳杆在开合时不得有干扰使用者的晃动

▲47) 扁带剪线钳方型 $170 \times 2.7 \times 0^{\circ}$ ；手术剪、手术钳钳头的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位现象；手术钳、手术剪经过反复20次使用不破损、断裂；钳头或剪头开合应顺利，钳杆在开合时不得有干扰使用者的晃动；剪线钳应能顺利剪切缝线

48) 过线拉索550mm

49) 肩关节工具箱500mm

(3) 产品配置要求：

1. 探钩70mm*2

2. 鸭嘴咬切钳左弯 $78 \times 1.7 \times \text{左} 15^{\circ}$ *2

3. 鸭嘴咬切钳右弯 $78 \times 1.7 \times \text{右} 15^{\circ}$ *2

4. 鸭嘴咬切钳直型 $80 \times 1.7 \times \text{直} 0^{\circ}$ *2

5. 小篮钳 $3\times 80\text{mm}\times 2$
6. 软组织抓钳 $80\times 1.6\times \text{直}0^{\circ}\times 2$
7. 游离体抓钳 $80\times 1.2\times \text{直}0^{\circ}\times 2$
8. 髓核钳 $145\times 2\text{mm}\times 2$
9. 髓核钳 $175\times 4\text{mm}\times 2$
10. 软骨锥 $60^{\circ}\times 2$
11. 软骨锥 $90^{\circ}\times 2$
12. 探钩 $165\text{mm}\times 2$
13. 交换棒 $\Phi 4\times 330\text{mm}\times 2$
14. 组织起子 $160\times 30^{\circ}\times 2$
15. 肩孟锉 $170\times 12^{\circ}\times 2$
16. 缝线拉钩 $140\text{mm}\times 2$
17. 推结器 $\Phi 1.4\text{mm}\times 2$
18. 拉索过线器 $150\times \text{左}45^{\circ}\times 2$
19. 拉索过线器 $150\times \text{右}45^{\circ}\times 2$
20. 拉索过线器 $150\text{mm}\times 2$
21. 骨锤 $70\text{mm}\times 2$
22. 鸟嘴过线钳 $164\times 1.2\times \text{直}0^{\circ}\times 2$
23. 软组织抓钳 $170\times 2\times \text{直}0^{\circ}\times 2$
24. 抓线钳 $165\times 2\times \text{直}0^{\circ}\times 2$
25. 线带剪线钳 $170\times 2.7\times 0^{\circ}\times 2$
26. 过线拉索 $550\text{mm}\times 2$
27. 肩关节通用工具箱 $500\text{mm}\times 2$
28. 闭口取腱器 $\Phi 7\text{mm}\times 2$
29. 肌腱集成测量器 $160\text{mm}\times 2$
30. 偏移股骨瞄准器 $4\text{mm}\times 2$
31. 偏移股骨瞄准器 $5\text{mm}\times 2$
32. 偏移股骨瞄准器 $6\text{mm}\times 2$
33. 股骨瞄准器通用手柄 $\Phi 5.1\text{mm}\times 2$
34. 过线钻尖导针 $\Phi 2.4\text{mm}\times 2$

- 35. 空心钻 $\Phi 4.5\text{mm} \times 2$
- 36. 测深尺 $225\text{mm} \times 2$
- 37. 股骨空心钻 $\Phi 6.0\text{mm} \times 2$
- 38. 股骨空心钻 $\Phi 7.0\text{mm} \times 2$
- 39. 股骨空心钻 $\Phi 7.5\text{mm} \times 2$
- 40. 股骨空心钻 $\Phi 8.0\text{mm} \times 2$
- 41. 股骨空心钻 $\Phi 9.0\text{mm} \times 2$
- 42. 股骨空心钻 $\Phi 10.0\text{mm} \times 2$
- 43. 前后交叉导向器把手 $\Phi 6.4\text{mm} \times 2$
- 44. 成角钻头导向器 $\Phi 6.3\text{mm} \times 2$
- 45. 前叉点对点瞄准器 $120\text{mm} \times 2$
- 46. 后叉胫骨瞄准器 $120\text{mm} \times 2$
- 47. 后叉股骨瞄准器 $120\text{mm} \times 2$
- 48. 胫骨空心钻 $\Phi 6.0\text{mm} \times 2$
- 49. 胫骨空心钻 $\Phi 7.0\text{mm} \times 2$
- 50. 胫骨空心钻 $\Phi 7.5\text{mm} \times 2$
- 51. 胫骨空心钻 $\Phi 8.0\text{mm} \times 2$
- 52. 胫骨空心钻 $\Phi 9.0\text{mm} \times 2$
- 53. 胫骨空心钻 $\Phi 10.0\text{mm} \times 2$
- 54. 后叉保护套 $5.3\text{mm} \times 2$
- 55. 抓线钳 $166 \times 2 \times \text{直} 0^\circ \times 2$
- 56. 骨锉 $165 \times 12^\circ \times 2$
- 57. 探钩 $165\text{mm} \times 2$
- 58. 清洗棒 $300\text{mm} \times 2$
- 59. 膝关节通用工具箱 $500\text{mm} \times 2$
- 60. 棘轮手柄 $\Phi 9 \times 180\text{mm} \times 2$
- 61. 界面钉拧入器 $245\text{mm} \times 2$
- 62. 导丝 $\Phi 1.2 \times 305\text{mm} \times 2$
- 63. 推结剪线器 $\Phi 1\text{mm} \times 2$
- 64. 半月板沟槽套管 $\Phi 5.5 \times 120\text{mm} \times 2$

- 65. 实心刮匙 $2\times 0^{\circ}$ *2
- 66. 实心刮匙 $2\times 30^{\circ}$ *2
- 67. 实心刮匙 $2\times 60^{\circ}$ *2
- 68. 空心刮匙 30° *2
- 69. 空心刮匙 60° *2
- 70. 探钩70mm*2
- 71. 软骨锥 40° *2
- 72. 软骨锥 65° *2
- 73. 软骨锥 90° *2
- 74. 推结器 $\phi 1.4\text{mm}$ *2
- 75. 剥离器 30° *2
- 76. 抓线钳 $80\times 1.6\times$ 直 0° *2
- 77. 缝合钩直型80mm*2
- 78. 软骨切割器直型3mm*2
- 79. 软骨切割器左弧3mm*2
- 80. 软骨切割器右弧3mm*2
- 81. 锉刀 $2.5\times 65^{\circ}$ *2
- 82. 植骨器 $3\times 40^{\circ}$ *2
- 83. 植骨器 $3\times 65^{\circ}$ *2
- 84. 卵圆咬切钳直型 $220\times 4.4\times$ 直 0° *1
- 85. 线带剪线钳 $220\times 2.7\times$ 直 0° *1
- 86. 推结剪线器 $\phi 1\times 220\text{mm}$ *1
- 87. 骨刀上弯 15° 4.75*220mm*1
- 88. 骨刀上弯 30° 4.75*220mm*1
- 89. 骨刀下弯 15° 4.75*220mm*1
- 90. 骨刀下弯 30° 4.75*220mm*1
- 91. 髌关节缝线拉钩3.15*220mm*1
- 92. 长双面刮匙4.75*220mm*1
- 93. 髌关节长探勾4.0*220mm*1
- 94. 髌关节锉上弯20度4.0*220mm*1

- 95. 髋关节锉下弯20度4.0*220mm*1
- 96. 髋关节推结器3.15*220mm*1
- 97. 髋关节钩刀3.0*220mm*1
- 98. 髋关节软骨锥直型220mm*1
- 99. 髋关节软骨锥60° 220mm*1
- 100. 髋关节软骨锥90° 220mm*1
- 101. 半槽套管5*120mm*1
- 102. 半槽套管6*120mm*1
- 103. 中空交换棒3.5*330mm*1
- 104. 软骨柱取出器柄*2
- 105. 软骨柱取出器（头）6mm*1
- 106. 软骨柱取出器（头）7mm*1
- 107. 软骨柱取出器（头）8mm*1
- 108. 软骨柱取出器（头）9mm*1
- 109. 软骨柱取出器（头）10mm*1
- 110. 软骨打入器150mm*2
- 111. 软骨导向器6mm*1
- 112. 软骨导向器7mm*1
- 113. 软骨导向器8mm*1
- 114. 软骨导向器9mm*1
- 115. 软骨导向器10mm*1
- 116. 扳手*1
- 117. 打入器*1
- 118. 测量棒 ϕ 5.0*1
- 119. 软骨移植工具器械盒250×250mm*1

04包：

品目4-1：色素浓度图分析仪

（一）主要用途：量化评估肝储备功能。

（二）技术参数

1、可进行人群的肝血流量横向和纵向对比。

▲2、可检临床指标至少包括：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15分钟滞留率、有效肝脏血流量。

3、药物15分钟滞留率一致性 $\geq 99\%$ 、有效肝脏血流量 $\geq 98\%$ 。。

4、具备容量管理功能；指标如：循环血容量（BV）、循环血容量指数（BVI）。

5、检测过程中具备血氧饱和度（ SpO_2 ）监测功能。

6、药物浓度测量范围：0—20mg/L，测量精度：不超过 $\pm 0.35\text{mg/L}$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

▲7、获得检测结果所需时间 $\leq 7\text{min}$ 。

▲8、便携式主机，重量 $\leq 4\text{kg}$ ，带把手；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geq 30\text{min}$ （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技术要求的图片）

▲9、基于检测原理ICG-PDD法，为降低误差，设备检测主机独立工作，与配套的数据分析工作站等隔离，避免如工控一体机等因自身电磁等干扰

10、具备检测报告输出设备，结果可长期保存。

11、中文操作界面，可以批量导入检测信息，选定目标受试者，一键开始，一键结束

12、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4\text{Ah}$ 。

13、药物浓度检测探头：检测部位在鼻翼部或腹部，无需粘贴遮光，自动校正。

（三）主要配置：

1、分析仪主机：1台。

2、药物浓度检测探头：1个

3、锂电池：1组

品目4-2：射频消融治疗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治疗组织器官的实体肿瘤，使局部肿瘤组织发生凝固性坏死。

（二）技术参数：

▲1、射频输出频率：455～490kHz之间

2、控制模式：

2.1、具备功率控制和温度控制模式。

2.2、功率控制模式：操作者需设定目标时间和功率，设备会自动地在设定的时间内保持此功率。

2.3、温度控制模式：操作者需设定最大允许的输出功率、目标时间和目标温度，设备会自动地调节功率输出（在最大允许值之内）以达到和保持设定的目标温度。

3、在整个治疗过程，操作者可随时调节功率以达到所需的治疗效果。

4、目标温度设置范围：50～120℃；调节步长 $\leq 1^{\circ}\text{C}$

5、测量范围：0～124℃；分辨率 $\leq 1^{\circ}\text{C}$ ；精度：不超过 $\pm 3^{\circ}\text{C}$ 。

▲6、输出功率设置范围：5-150W；调节步长 $\leq 1\text{W}$ ；精度：不超过 $\pm 20\%$

7、主机可实时显示电极周围组织的阻抗值和温度。

8、控制系统：

8.1、只有在阻抗范围大于10 Ω 和小于500 Ω 时工作，当阻抗在25-150 Ω 时可获最大输出功率（ $\pm 20\%$ ）。

▲8.2、具备自动调温、控温功能，能根据消融灶组织的温度，自动调整热能，确保整个靶区达到靶温。

8.3、系统具备智能识别保护装置，在误操作和设备不正常时自动切断射频输出。

8.4、可显示实时温度、功率、阻抗；可显示设定目标温度和功率、设定时间和倒记时间。

9、电极：

▲9.1、具有测温装置，可以测量并反馈组织温度。

9.2、可提供高强度带形状记忆功能的可伸缩子电极。

9.3、可提供多爪电极（探针伸展2cm~5cm，工作长度10cm~20cm，套管外径15G或17G电极直接穿刺进针）和单针电极及双极电极产品。

10、电源：AC110~230V，50Hz±1Hz，功率≤300VA

（三）主要配置：

1、射频治疗仪主机：1台。

2、电极连接线：1根。

3、脚踏开关：1个。

4、回路连接线：2根。

05包:

品目5-1: 病人监护仪

1. 病人监护仪

(1) 产品用途:

适用于成人、新生儿、小儿生命体征信息监护

(2) 产品技术参数:

一.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模块插槽数 ≥ 6 个。

2.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 支持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内置锂电池, 供电时间 ≥ 2 小时

4.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 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二. 监测参数:

5. 基本功能模块: 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 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可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 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 屏幕尺寸 ≥ 5 英寸, 内置锂电池, 供电 ≥ 4 小时, 无风扇设计

7.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

8.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9.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

10. 提供ST段分析功能,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支持RR呼吸率测量, 测量范围: 1~200rpm

12.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ms

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4. 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不低于IPX7
16.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7. 支持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8.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0.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1.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2.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23. 配备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4. 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
25. 具备脓毒症指南工具，提供筛查、治疗建议和参数趋势
26. 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27. 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8.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产品配置要求：

1. 主机2台
2. 基本转运模块（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和双有创血压监测）2套
3. 测量附件包2套
4. 电源2套

品目5-2：中心监护系统（遥测1拖12）

(1) 产品用途:

适用于患者的心电信号监测

(2) 产品技术参数:

(一) 中央站参数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 系统功能

2.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ECG, ST, QT/QTc, RESP, SPO2, PR, TEMP, NIBP, IBP等

2.2 可对接 ≥ 64 床的床边监护, 支持有线, 无线联网

2.3 单屏可显示 ≥ 3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2.4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3. 数据回顾

3.1 支持最近 ≥ 240 小时的全息波形和压缩波形回顾

3.2 支持 ≥ 3000 条事件, 所有报警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16秒波形的回顾

3.3 支持最近 ≥ 240 小时ST片段回顾

4. 其他功能

4.1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 解除病人等

4.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4.3 中央站多床支持显示运动监测界面

(二) 遥测参数

1. 整机要求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 ≤ 270 克 (含锂电池)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 $\leq 130*70*30$ mm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X7要求

1.4 无创血压模块防水等级符合IP32要求

1.5 抗跌落测试通过1.5米跌落测试

1.6 电击防护等级CF (包括ECG、SpO2和NIBP)。

▲1.7 遥测发射盒具备彩色液晶触摸屏, 屏幕尺寸 ≥ 3.5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480*320$ 像素

1.8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 ≥ 3 个参数和 ≥ 2 道波形, 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

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2. 监测参数

2.1 具备HR, ST, PVC测量值

2.2 血氧、无创血压监测, 具备SpO₂, PR, NIBP测量值。(ST, PVC可在中央站上显示)

▲2.3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 具备抗干扰性能。

2.4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 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5 具有抗运动算法,

2.6 具备3/5导心电监护, 最大支持7道ECG波形监测

2.7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15 - 300bpm。

2.8 心电波形波速提供25mm/s、12.5mm/s、6.25mm/s可选。

2.9 心电滤波模式具备监护模式(0.5-40Hz), ST模式(0.05-40Hz), 运动模式(1~20Hz)。

2.10 具备ST段分析, ST值, 和每个ST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2.11 具备ST图像化显示界面, 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2.12 具备单个, 多个ST值报警, 支持报警限设置。

2.13 具备起搏分析。

2.14 具有QT/QTc测量功能, QT, QTc和ΔQTc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2.15 具备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等, 具备≥25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6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2.17 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 20 - 300bpm。

2.18 可显示灌注指数(PI),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2.19 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成人)

2.20 血压测量范围(平均压): 15~260mmHg

2.21 血压测量范围(舒张压): 10~250mmHg。

2.22 NIBP的脉率测量范围: 30 - 300bpm。

2.23 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测量模式。

2.24 具备动态血压监测(ABPM)功能。

2.25无创血压模块≥500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回顾，可通过USB接口将测量数据导出到中央站。

3. 系统功能

3.1具备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系统。

3.2具有LED报警灯，可显示三级报警状态（红，黄，青）

3.3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4具有三种报警音可选。

3.5支持遥测发射盒和中央站上同时显示电池状态。

3.6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7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3.8遥测发射盒用充电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100h。

▲3.9采用608MWMTS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3.10集中充电器同时充电≥10块电池，每个充电位都有充电状态指示灯。

（3）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描述	数量
1	主机背带发射盒基本附件包	12套
2	心电、血氧功能及附件包	12套
3	心电导联线	12套
4	激光打印机	1台
5	锂电池	12块
6	中央站	1套

06包：

品目6-1：软式内镜洗消机

（一）主要用途：对软式内镜进行清洗消毒

（二）技术参数

▲1、可一次同时消毒 ≥ 1 条内镜；内镜全部浸泡在清洗消毒舱中，并且全过程对内镜进行全自动渗漏检测，如发现渗漏，机器自动报警；

2、洗消内镜种类：包括各种品牌软式内镜，活检管道、抽吸管道及附加管道均可进行连接，可实现全管道灌流清洗消毒及酒精吹干。

▲3、化学试剂：全自动抽吸清洗剂及过氧乙酸消毒剂，一用一排（提供证明材料）。

4、渗漏检测，可检测到压力差 $\leq 35\text{mbar}$ 。（提供证明材料）。

5、漂洗功能：通过过滤精度 $\leq 0.2\ \mu\text{m}$ 的终末过滤芯过滤后对软式内镜进行漂洗。

6、干燥功能：通过过滤精度 $\leq 0.2\ \mu\text{m}$ 的空气过滤塞过滤，产生无菌空气干燥内镜管腔，并可选用酒精干燥功能。

7、完成软式内镜的渗漏检测、预清洗、酶清洗、漂洗、消毒、无菌水漂洗、干燥、上下水等全部工作所需时间 $\leq 25\text{min}$ ；

8、自身消毒

▲8.1、清洗消毒机具备一键自身消毒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8.2、机器自身消毒时间 $\leq 20\text{min}$ 。

▲8.3、完成一次自身消毒所需过氧乙酸用量 $\leq 110\text{mL}$ ；（提供证明材料）

9、控制系统

9.1、液晶显示屏 ≥ 4 英寸，可显示清洗消毒各个阶段的温度、时间、所使用的化学试剂，

9.2、具备自动故障诊断功能，机器自动显示故障信息。

9.3、直接与试剂桶相连，由机器全自动计量、注入清洗剂、消毒剂。

9.4、可追溯内镜操作者信息，打印消毒记录。

10、清洗舱门密封设计。

11、加热方式：内置加热装置，同时外部可直接供应热水。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内镜连接器：1套。

品目6-2：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产品用途：

软镜，主要用于耳鼻喉各部位的常规检查。

（2）产品技术参数：

一、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技术要求：

- ▲1. 无内置光纤，视角 $\geq 120^{\circ}$ ，像素 ≥ 100 万。
- ▲2. 主软管部外径 $\leq 3.6\text{mm}$ ，无内置吸引通道，长度 $\leq 360\text{mm}$ ，允差10%。
- 3. 软管弯曲部弯：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50^{\circ}$ ，弯曲角度支持定制。
- 4. 照明：LED光源，光照度 $\geq 2000\text{LX}$ ，不少于三档亮度调节，非光纤照明。
- 5. 景深：不小于2~50mm。
- 6. 可整体浸泡消毒。
- 7. 具备图像预冻结功能：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
- 8. 具备手柄一键拍照、录像、调节亮度功能。
- 9. 与主机之间采用一键插拔的航空接头连接，无需旋转。
- 10. 吸引按键可整体拆卸，方便清洗消毒灭菌。
- ▲11. 支持无线或有线两种方式连接多功能显示器，无需转接。

二：便携显示主机技术规格要求：

- 1. 搭配软镜手柄使用无需转接。
- 2. 可兼容喉镜手柄、软镜手柄等不同手柄。
- 3. 主机屏幕 ≥ 3.5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 4. 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支持戴手套操作。
- ▲5.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 6. 可通过USB实现数据导出，方便科研、教学。

7.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8.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2500mAh，工作时间 ≥ 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9. 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10. 主机与手柄连接后，旋转角度：前、后 $\geq 120^\circ$ ，左、右 $\geq 270^\circ$ ，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 11：具备HDMI传输功能。

（3）产品配置要求：电子鼻咽喉镜1条；便携显示主机1台

07包:

品目7-1: 心肺流转热交换水箱

(一) 用途: 心脏手术的体外循环。

(二) 技术参数:

- ▲1. 具备双路独立出水, 可供氧合器及变温毯使用;
- ▲2. 温度调节范围: 2°C – 41°C , 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显示范围: 2°C – 44°C ;
- ▲3. 制热系统: 电加热, 功率 $2000\text{W} \pm 0.5\%$;
- ▲4. 升温速率: $5^{\circ}\text{C}/\text{min}$;
- 5. 制冷系统: 储水罐温度 15°C 时, $1600\text{W} \pm 1\%$;
- 6. 降温速率: $3.5^{\circ}\text{C}/\text{min}$;
- 7. 工作电压: AC220V, 50Hz;
- 8. 设定温度后制冷及加热系统自动调节温度;
- 9. 具备双重升温极限温度保护装置, 保证使用的安全;
- 10. 具备升/降温模式自动转换功能;
- 11. 具有在术后将管路水回收功能。

(三) 配置要求:

- 1. 人工心肺机-热交换水箱: 1台;
- 2. 水管路: 4根。

品目7-2: 医用电动病床

(1) 用途: 临床危重症患者救治

(2) 技术参数:

- ▲1) 规格: 床板长 $\geq 1950\text{mm}$, 床面宽 $\geq 900\text{mm}$ (2) 全长 $\geq 2200\text{mm}$, 全宽 $\geq 1000\text{mm}$ (3) 自带隐藏式延长框架 $\geq 2330\text{mm}$ (4) 安全载重 $\geq 200\text{kg}$ 。
- ▲2) 体位调节功能: 背部上升 0° – 75° ; 膝部上升 0° – 45° ; 高低升降 482–860mm; 头高脚低 0° – 16° , 头低脚高 0° – 16° ; 一键心脏椅位; 一键复位; 背膝联动; 电动/手动 CPR。
- ▲3) 体位调节功能: 背部上升 0° – 75° ; 膝部上升 0° – 45° ; 高低升降 482–

860mm；头高脚低 0-16°，头低脚高 0-16°；一键心脏椅位；一键复位；背膝联动；电动/手动 CPR。

（3）配置要求：

- 1) 五个护栏：护栏上设置电动 CPR 按钮。
- 2) 全床具备 3 个控制，分别为：1 个遥控器，2 个护士操作面板；护士操作面板可锁定。
- 3) 配蓄电池，在断电时供体位调节 ≥ 3 小时。
- 4) 配体重称 1 台，称重功能不受病床及病人体位影响、称重范围 2-240kg，具备报警功能。

08包:

品目8-1: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 产品用途: 耳鼻喉检查及治疗

(2) 产品技术参数:

2.1、耳鼻喉诊疗台

▲1、三关节万向转动, 可做任何方向调节, 水平方向 $\geq 360^\circ$, 垂直方向 $\geq 20^\circ$, 灯臂垂直升降范围 $\geq 600\text{mm}$, 水平升降范围 $\geq 180^\circ$; LED 冷射灯光为自然光(白光照明, 工作温度 $\leq 30^\circ$) 色温 5000K, 照度 $\geq 1150\text{lx}$, 灯泡使用寿命 $\geq 10000\text{h}$ 。

▲2、一体式主操作台及副台(工作台与书写台连体式)(误差 $\pm 10\%$): 易清洁, 防止药液渗漏;规格: 1830(W) $\times$ 650(D) $\times$ 780(H)mm;重量: 150kg。

3、机箱: 含电脑储物柜, 金属材质, 数控成型, 电子喷塑, 耐撞击。

4、一体式喷药枪: 无芯一体技术。拆装灵活, 便于清洁;

5、正压泵: 0MPa $\sim$ 0.3MPa, 可调;最大压力 0.3MPa。

6、负压泵: 0MPa $\sim$ -0.1MPa, 防回流, 减震, 安全环保, 易清洁;负压吸引管内置于机箱内。

7、加热除雾装置: 采用防尘装置;具备定时设置、人工控制开关;

8、耳咽管通气装置: 低噪音, 免维护;

9、分泌物吸引装置: 可调节吸力大小;

10、纱布容器: 嵌入式设计, 方便投放和取出消毒。

11、吸入污物瓶: 主、副污物瓶规格为 2500ml 和 250ml; 采用防回流装置。

12、正常工作噪声: $\leq 60\text{dB}$

13、观片灯: LED 超薄

(2) 产品配置要求:

1、LED 冷射照明灯装置 1 套

2、主操作台 1 套

3、一体式喷药枪(直型) 3 把

4、一体式喷药枪(弯型) 1 把

- 5、高性能正压泵 1 个
- 6、高性能负压泵 2 个
- 7、医用药瓶 3 个
- 8、加热除雾装置 1 套
- 9、耳咽管通气装置 1 套
- 10、分泌物吸头 8 个
- 11、纱布容器 4 个
- 12、器械托盘 1 个
- 13、观片灯 1 个
- 14、耳鼻喉科病人椅 1 把
- 15、医生座椅 1 把
- 17、台车 1 台

品目8-2：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产品用途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与鼻窦镜、耳内窥镜、喉内窥镜相连，用于在微创手术和门诊检查及换药中使用。

(2) 技术参数：

1、主机：图像输出信号接口：HDMI2.0×1；3G/HD-SDI×4；USB3.0；网络接口

图像输出像素 $\geq 3840 \times 2160$ 。

2、具备抓图及录像功能，录制图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可手动或者自动白平衡，自动记忆白平衡。

4、具备图像翻转、画中画功能。

5、具备选择不同内窥镜的工作模式功能。

6、具备亮度增益调节、锐度调节、饱和度调节。

7、具备区域设置调节，控制图像反光。

▲8、摄像主机具备超高清4K摄像系统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

9、摄像头：图像传感器尺寸及数量1/1.8寸，1CMOS. 医疗级设计

▲10、配备与4KCMOS感光芯片分辨率匹配的超高清4K光学接口，中心分辨率和

边缘分辨率均 $\geq 250\text{LP/mm}$

▲11、摄像头按键 ≥ 5 个可编程，根据操作医生习惯自定义：白平衡，冻结，存储，内镜模式等功能。

▲12、摄像头可连接不同型号手术显微镜，手术显微镜接口可变焦，可显示同视野、可显示1:1同画面。

13、冷光源：冷光源灯泡寿命 ≥ 20000 小时；

14、冷光源：色温 $\geq 5600\text{K}$ ；

15、光亮度可调：图像亮度能进行无级变挡调节；

16、医用监视器 ≥ 27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逐行扫描；

17、图文工作站：高清采集系统，支持逐行、隔行信号。

18、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9、仪器台车：可调台车拉伸立柱，带多功能架，带仪器车支架；

20、仪器台车：台车内具有线路整理装置，轮锁定、拉伸立柱

21、鼻窦镜：视向角 0° 、 30° 、 70° 可选；长度 175mm ；直径 4mm ；

22、耳内窥镜：视向角 0° 、长度 110mm ；直径 2.7mm 。

(3) 产品配置要求：

1、4K超高清摄像主机1套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台

3、医用监视器1台

4、专用仪器台车1台

5、图文工作站1台

6、彩色打印机1台

7、鼻窦镜直径 4.0mm 0度内镜1支；

8、鼻窦镜内镜2支；（按临床需求选度数）

9、 2.7mm 0° 耳内镜2支。

品目8-3：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一）主要用途：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治疗

（二）技术参数：

1、碎石系统

▲1.1、冲击波发生器：透镜折射式电磁冲击波源。

1.2、第二焦点

1.2.1、高度： $\geq 150\text{mm}$, 可变焦；（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

1.2.2、脉冲前沿 $\leq 0.5\ \mu\text{S}$ ；脉宽 $\leq 1\ \mu\text{S}$ 。

1.2.3、焦斑范围：径向： $\pm 7.5\text{mm}$ 以内；轴向： $-40\text{mm}\sim 55\text{mm}$ 以内

1.3、压缩声压峰值： $20\text{MPa}\sim 60\text{MPa}$ 。

1.4、膨胀声压峰值： $\leq 9\text{MPa}$

1.5、高压放电范围： $11\text{KV}\sim 16\text{KV}$ 。

1.6、高压脉冲电容储能范围： $60.5\sim 128\text{J}$

1.7、冲击波源运动臂转动角度范围 $\geq 200^\circ$ 误差 $\leq \pm 5^\circ$ ，升降范围 $\geq 300\text{mm}$ ；误差 $\leq \pm 5\text{mm}$ 。

▲1.8、可与主机分离的独立的移动式多功能手术床；治疗床全电动控制，三维六向运动：上下升降范围 $\geq 150\text{mm}$ ，纵向移动范围 $\geq 150\text{mm}$ ，横向移动范围 $\geq 150\text{mm}$ ；

1.9、机械传动系统最小调节精度： $\leq 1\text{mm}$ ；误差 $\leq 2\text{mm}$ 。

2、B超定位系统：超声图像辅助一键对位功能。

2.1、B超探头定位装置：可环绕冲击波源多角度运动。

▲2.2、具有电子自动测距功能，第二焦点距离电子数字直接显示。

2.3、探头轴心延线与碎石焦点径向误差： $\leq 2\text{mm}$ 。

2.4、探头表面与碎石焦点测距误差： $\leq 2\text{mm}$ 。

2.5、探头电动升降范围： $25\sim 125\text{mm}$ 。

3、控制系统

3.1、整机配置独立的数控MCU系统、彩屏触摸屏控制台、摇杆运动控制系统，冲击波参数及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3.2、碎石时可选择连续触发、心电同步、单次击发等多种形式。

3.3、碎石触发频率调节范围： $60\sim 120\text{次/分钟}$ ，最小调节步长 $\leq 1\text{Hz}$ ）；

4、具备封闭式水加热，自动排气，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

5、整机采用直流安全电压控制

6、治疗床有效载荷： $\geq 130\text{Kg}$ 。

（三）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治疗床：1张。
- 2、B定位系统：1套。
- 3、冲击波源系统：1套。
- 4、水处理系统：1套。
- 5、工作站（含一键对位超声辅助定位装置）1套。
- 6、定位用超声1套。

09包：

品目9-1：输尿管镜

（1）产品用途：泌尿外科探查、取石手术

（2）产品技术参数：

- ▲1、镜直径：插入4.5Fr, 后端6.5Fr;
- ▲2、视野角度：5度;
- ▲3、可配合3Fr器械使用;
- 4、镜子长度：570mm, 工作长度430mm;
- ▲5、特殊金属记忆，镜管自动复位;
- ▲6、高亮度，图像不低于50000像素;
- 7、器械入口可配伞状工作通道口;
- ▲8、可配碎石杆器;
- 9、防操作插入前端;
- 10、器械通道具有反渗水功能;
- 11、可浸泡、熏蒸、可134度高温高压消毒;
- 12、钛合金材质外壳;
- 13、蓝宝石镜面。

（3）产品配置要求（每套）：

- 1. 硬性纤维输尿管镜1条
- 2. 配套消毒盒1个

品目9-2：生物反馈刺激仪

（1）产品用途：盆底电刺激理疗：急迫性尿失禁、压力性尿失禁的康复治疗；盆底疼痛的治疗。

（2）产品技术参数：

- 1. 主机4个电刺激通道、4个肌电采集通道、1个压力反馈通道。
- 2. 肌电采集测量范围：1 μV ~3000 μV (r. m. s)
- 3. 分辨率：≤0.2 μV (r. m. s)

4. 通频带：不窄于20Hz~550Hz (-3dB)
5. 系统噪声： $\leq 1 \mu V$
6. 差模输入阻抗：大于5M Ω .
7. 共模抑制比：大于100dB.
- ▲8. 低频刺激强度：0-100mA, 最小0.5mA调节。
- ▲9. 低频刺激频率：0.5Hz-1000Hz可调，最小0.1Hz调节。
- ▲10. 输出脉冲宽度：30 μs -1000000 μs 可调，最小10 μs 调节。
11. 电刺激基础输出波形：三角波、方波、正弦波、指数三角波、梯形波、马鞍波、CI波、CS波。
12. 中频刺激频率：1kHz-10kHz可调，误差： $\pm 10\%$ 。
13. 调幅度：0%~100%的调幅度范围内可调，5%调节，允差 $\pm 5\%$ 。
14. 压力模块测量范围为0-400mmHg, 测量分辨率为0.1mmHg.
15. 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 ▲16. 具备盆腹动力评估功能，包含9种评估功能，包括盆底表面肌电快速筛查、标准筛查、标准评估(Glazer评估)、性功能评估、控尿反射评估、腰背痛评估、肌电压力综合筛查、肌电压力综合评估、专科检查。
17.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18. 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可调，在基本脉冲波形的基础上，可进行包括交替、非交替、单极性、双极性、对称波、非对称波的调节，总计可调节输出36种刺激波形。
19. 配备可同时监测肌电信号与压力信号的阴道电极，治疗过程中，压力通道可对接入的电极进行自动充气，实现对于阴道电极不同大小的调节，以适应不同的患者使用。
20. 盆底康复治疗时，可实现对于盆底肌牵张热身、电刺激治疗、kegel生物反馈训练和牵张拉伸的自动治疗，治疗过程中无需手动切换模式或人工更换电极探头。
- ▲21. 盆底电刺激治疗过程中，可实时反馈阴道由于电刺激被动收缩产生的压力变化，反馈信息包括实时压力曲线和实时压力值。

22. 具有离心电刺激模式，可在扩张拉长盆底肌纤维的过程中进行电刺激，提高被动收缩效率。
23. 具有kegel抗阻模式，治疗过程中可实时调整阴道内电极的大小，实现不同难度的抗阻训练。
24.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磁电联合疗程化治疗方案，并实现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25. 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26. 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可自由选择需要分析的检测类型和不同时间段的盆底肌电报告。
27. 可与同品牌超声影像设备数据同步，可在同一页面展示肌电评估数据和超声影像检查数据，同时支持智能生成磁、电、热联合治疗方案。
28. 系统支持扫码读取患者信息，配备扫描器，通过扫描器可识别患者在手机端填写的基本信息，实现扫码后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案，其中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话、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等，提高临床诊疗效率。
29. 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包括POP-Q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其中，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可打印集成POP-Q、手检肌力、腹直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尿垫试验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

（3）产品配置要求：

- 1、推车主机（含软件）1台
- 2、显示器（含单屏支架*1）1套
- 3、电源线1根
- 4、1分5电极线4根
- 5、导气管1根
- 6、肌电压力传导阴道电极1个
- 7、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1个MLDV1-M
- 8、一次性使用直肠电极1个MLDR1

- 9、阴道电极1个MLDV2-M
 - 10、直肠电极1个MLDR2
 - 11、理疗用体表电极（矩型50mm*50mm）8对
 - 12、理疗用体表电极（矩型70mm*120mm）4对
 - 13、理疗用体表电极（乳型72mm*156mm）2对
 - 14、理疗用体表电极（水滴型47mm*107mm）2对
 - 15、键盘1个
 - 16、鼠标1个
 - 17、鼠标垫1个
 - 18、扫描器1个
 - 19、音箱1个
 - 20、耳机1个
 - 21、接地线1根
 - 22、十字起（安装用）1把
 - 23、显示器支架转接件1套
 - 24、大螺钉（固定支架用）4颗
 - 25、小螺钉（固定显示器支架转接件）4颗
 - 26、手拧螺丝（固定显示器用）4颗
- 另附：1、体腔器械导入润滑剂（45g）1个
- 2、一次性电极转接线1根
 - 3、盆底肌肉康复器1套
 - 4、打印机1台”

10包:

品目10-1: 旋磨介入治疗设备

(1) 用途: 用于冠状动脉旋磨术, 可监视和控制磨头的转速, 并向操作人员提供整个程序过程中的性能信息。

(2) 技术参数:

1. 旋磨介入治疗设备, 转速范围: 0-250000r/min, 可调。

▲2. 用于冠状动脉旋磨术, 可监视和控制磨头的转速, 向操作人员提供整个程序过程中的性能信息

▲3. 具有每次操作时间和总体操作时间的记时功能

用户界面事件计时器00:00-59:59; 用户界面过程计时器00:00-59:59

4. 具备速度下降幅度过大提示功能

5. 失速时会显示红色失速图标

6. 工作电压: 220V~, 频率50/60Hz, 功率: $\geq 70\text{VA}$

▲7. 显示屏, 实时显示磨头转速

▲8. 具备光纤测定磨头转速

9. 带有与气瓶连接的管路和控制阀门

10. 控制面板上有速度旋钮, 可调节磨头转速

11. 旋磨磨头表面有镍涂层;

12. 采用压缩空气或氮气为动力, 压力: 620.5-758.4kPa (90psi-110psi)

流量: 额定压力时最低 $\geq 140\text{l/min}$

13. 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14. 控制面板具备三种连接接口: 光纤接口, 电连接器, 气体管线连接器

15. 控制台内部具备压力组件, 用于控制输出给旋磨导管的压力恒定适配旋磨导管及磨头

16. 支持冠状动脉旋磨磨头引导导管尺寸: 1.25毫米、1.5毫米、1.75毫米、2.0毫米、2.15毫米、2.25毫米、2.38毫米和2.5毫米等。导管长135厘米。

(3) 配置要求:

控制台: 1个, 空气软管: 1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电话：85231211

传真：65024704

授权代表：胡小鹏

职务：副院长

联系人：孟洁

联系电话：85231211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

通信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售后服务电话：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等产品，以保证甲方临床医疗、科研工作。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出售医疗设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按照实际情况勾选）：

☐营业执照；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产品代理授权书；
- ☐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产品彩页；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 ☐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 ☐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 其他：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 全称	品 牌	规格 型号	配套 产品	生产 厂家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1										
合计（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其中增值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运行无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

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2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初验并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现场验收情况（见附件三）。初验通过后10日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见附件三）备存。

5、乙方提供产品与甲方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等相关的接口模块，并实现产品与甲方系统的对接及兼容。该接口模块开发安装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等公司。注：此处的公司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HIS系统、LIS系统、PACS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甲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由此产生的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产品试运行期为1个月，自《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设备培训情况签署次日起算。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中试运行情况（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7、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8、交付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商检证明；

3) 如属于进口医疗设备，乙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许可证》；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填写《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见附件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1、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国家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凭双方全部签署的《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剩余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价10%的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两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甲方也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乙方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5、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x个月，自双方共同全部签署《医疗设备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8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8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3日内，乙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及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物资器械中心档案室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五）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达24小时，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的5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10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

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9、产品年开机率（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达到95%（以自然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天数自然年度不超过18天/年。如故障天数超过18天/年，乙方还应当按照5万元/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且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延迟交货：每逾期壹天交货，乙方按照合同总额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按照每次违约行为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能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至满足甲方需求，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及产品原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5、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或者有引发舆情、投诉等，或者设备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国家审批即出境的，甲方

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

9、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协议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2、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30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

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附件二：《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三《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附件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附件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签字（盖章）：

乙 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科主任签字确认：

附件一

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公司 / 供货商名称：邮编：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上级经理姓名：联系电话：

序号	产品的详细描述内容	特殊说明	是否通过验收	数量	备注
1	技术指标（逐项填写）				
1.1				1	
1.2					
1.3					
1.4					
1.5					
1.6					
1.7					
1.7.1					
1.7.2					
1.7.3					
1.7.4					
1.8					
1.8.1					

1.8.2					
1.8.3					
1.9					
1.9.1					
1.9.2					
1.9.3					
1.9.4					
1.10					
2	功能指标（逐项填写）				
2.1				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 12					
2. 13					
2. 14					
2. 15					
2. 15. 1					
2. 15. 2					
2. 15. 3					
2. 15. 4					
2. 15. 5					
2. 15. 6					
2. 15. 7					
2. 15. 8					
2. 15. 9					
2. 15. 1 0					
3	技术资料目录（维修手册、用户手册、软件接口类型、协议标准及版本，是否满足HIS网上运行功能）、维修工具清单 / 售后支持、免费维护和检修承诺、操作人员和工程师培训承诺、设备详细的安装环境、条件，电源连线、接头类型，是否需要稳压电源、地线？				

3.1	
4	产品价格及出保后维保价格
4.1	供货产品最终价格： 元（人民币）
4.2	质保期外每年保修费不超过设备购置款的 %，（人民币价格 元）
5	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条详细列出）
5.1	

注：（1）全配置指所采购产品所含盖的全部技术、功能指标，其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2）每个供应商必须认真详细逐项填写表格中所要求的内容，如不能如实提供医院所要求的资料，将不能通过验收。（3）上述资料需报U盘。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和投标文件分项页一致）

序号	名称（按投标文件）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注册证名称
1						
2						
3						
合计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验收报告

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使用科室		供应商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		产地	
售后工程师		联系方式	
合同到货期限		到货日期	
采购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现场验收情况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设备序列号 (SN)		生产日期 (铭牌)	
使用年限 (铭牌)		特种设备 ☐ 是 ☐ 否	证号:
放射类设备 ☐ 是 ☐ 否	证号:	计量强检设备 ☐ 是 ☐ 否	证号:
1. 外包装及箱内物品情况		☐ 完好 ☐ 破损	备注:
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备注:
3. 硬件、软件及配件是否与配置配置清单及随货装箱单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备注:
4. 是否提供设备合格证或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 有 ☐ 无	备注:
5. 是否提供设备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 有 ☐ 无	备注:
6. 进口类设备是否提供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 有 ☐ 无 ☐ 不涉及	备注:
7. 进口类设备是否有中文标识		☐ 有 ☐ 无 ☐ 不涉及	备注:
8. 需质控类设备在验收时是否进行质控检测		☐ 有 ☐ 无 ☐ 不涉及	检测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现场验收结论	现场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需说明的事项:		
责任工程师 签字		使用科室 验收人签字	

设备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情况及 人员名单			
考核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需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签字		使用科室 代表签字	
设备档案材料接收情况（医用设备档案管理人员填写）			
配置清单	☐ 有 ☐ 无	随货装箱单	☐ 有 ☐ 无
设备合格证或 出厂检测合格报告	☐ 有 ☐ 无	设备说明书等 技术资料	☐ 有 ☐ 无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有 ☐ 无	资质与授权材料	☐ 有 ☐ 无
报关单 (进口设备)	☐ 有 ☐ 无 ☐ 不涉及	海关检验检疫证明 (进口设备)	☐ 有 ☐ 无 ☐ 不涉及
检定证书 (强检类设备)	☐ 有 ☐ 无 ☐ 不涉及	设备铭牌照片	☐ 有 ☐ 无
提供的其他资料			
是否提供扫描版资料	☐ 是 ☐ 否	医用设备档案 管理人员签字	
试运行情况			
试运行周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试运行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需说明的事项：		
责任工程师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科室验收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医疗设备验收报告须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四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和备件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最小销售单位	成交最高限价 （元）	包装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质保期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我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

厂家售后座机：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

E-mail：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

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